

Date of Sermon: 2014年 二月9日

基督復活的那日 (九):

主的話, 主的差遣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經文

馬可福音16:7-8節: 「⁷你們可以去告訴他的門徒和彼得, 說: 『他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裡你們要見他, 正如他從前所告訴你們的。』⁸她們就出來, 從墳墓那裡逃跑, 又發抖, 又驚奇, 甚麼也不告訴人, 因為她們害怕。」

馬太福音28:8節: 「婦女們就急忙離開墳墓, 又害怕, 又大大的歡喜, 跑去要報給他的門徒。」

前言

今天禱告會的啟應信息是詩篇23篇, 理解這篇之意必須根植於前一篇的第22篇。第22篇是基督十架的詩篇, 因此第23篇的六節經文, 節節皆須站在基督十架下來理解之。也就是說, 我們必須以上帝的救贖之工的角度來思之。若我們不以第22節為本, 則會以上帝的護理之工來解之, 這樣就會以為上帝是每一個人的牧者, 若是這樣, 基督十架對人而言就是可有可無。

所以, 因基督十架之故, 主是我的牧者, 因基督十架之故, 我必不至缺乏; 因基督十架之故, 我可躺臥在青草地上, 可在安歇的水邊, 可使我的靈魂甦醒, 可引導我走義路。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 也不怕遭害, 因為基督的十架使主與我同在, 祂的杖, 祂的竿, 都安慰我。在我敵人面前, 你為我擺設筵席。你用油膏了我的頭, 使我的福杯滿溢。因基督十架之故, 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著我, 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 直到永遠!

我們學到的

主復活那日的清晨的焦點人物是兩群婦女, 這兩群婦女共同的經歷是心中感到傷心惆悵, 因為看見了墓石被移開, 以為耶穌的身體被人偷走了。不過, 這兩群婦女的經歷也有所不同, 第一批婦女僅見到一位天使, 第二批婦女則見到兩位天使, 因此後者比前者的經歷較豐富些。兩位天使的顯現為要使耶穌復活的事更為確定, 婦女們看到他們而驚恐, 雙眼不敢直視, 天使於是開始出聲安慰(責備)她們, 之後, 則要她們傳揚主復活的消息。

這些婦女的表現令耶穌的門徒汗顏, 一方極關注耶穌的事, 另一方則輕忽; 一方顯出相當的勇氣, 另一方則膽怯。聖經公正地記下婦女所做的事, 令我們稱讚, 並效法之, 同時也記下門徒當作卻未做的事, 令我們警惕。看到婦女所為則聯想到, 若妻子相較於丈夫更注意主的事, 那妻子是值得稱讚的, 相對地, 丈夫卻是蒙羞。

回顧(1/26)

天使以耶穌對婦女曾說過的話, 來安慰驚恐的她們, 而那句重要的話是, 「**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 被長老, 祭司長, 和文士棄絕, 並且被殺, 第三日復活。**」婦女們想起這話, 又見天使見證這話的實在, 兩者安撫了她們驚恐的心。這些婦女們可說是主復活之後, 首先蒙其復活能力有效地施

行在身上的一群。主言之真實，「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誠然因他的復活而為她們屬靈的生命。

上帝的話是真的，然唯有基督從死裏復活，才能使屬他的人得著上帝話裏所蘊藏的生命。也就是說，若基督沒有從死裏復活，並且若我們沒有從這位復活的主得生命，即便上帝的話的真實，我們則無法從其領受屬靈的生命。婦女們並未親眼見到復活的耶穌，卻僅從天使的見證而願意跑去告訴門徒，即顯出她們身上有主復活的生命。當我們擁有這基督復活的生命時，要知道這是確切的保證，有人說這是a sure earnest-penny，正如手中握有實實在在的保證金，這個保證是我們已榮耀的復活，活著如同榮耀的救贖主一樣。

主的話的重要性

請問各位，「話說在先，事成在後」與「事成在先，話說在後」，兩者有什麼不同？假設耶穌未曾說過「他被殺，第三日復活」的話，那婦女聽了他逕自復活的事會有怎樣的反應？她們的信心會打折扣，並可能產生極度懼怕的情緒，即便再多的天使顯在她們面前，亦然如此。然，話在事成之先，果效就完全不同，因為那已成的事使她們對主的話有了信心，而這樣的信心乃是屬靈生命的實際。

我們今日讀主的這句「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被長老、祭司長、和文士棄絕，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甚為清楚明白，簡單明瞭，實在很難想像為什麼門徒和婦女們沒有將這話放在心中，就連感情最細膩的使徒約翰也未注意到這句話的重要性。

現象與經歷無法札信仰的根

耶穌講這句話時，門徒觀察到耶穌週遭景況，發現猶太人個個都在談論耶穌(參馬太福音16:12-13節)，而這樣萬民稱頌的人物，怎可能遭遇到他所說的悲慘情節？再者，耶穌說這話之前，使五千人吃飽，之後，又在變像山變像，凡經歷過這兩大神蹟的人，說什麼也不可能相信，「受苦、棄絕、被殺」等情事會發生在耶穌這人身上。當信仰建立在看現象或遇經歷之上，自然對那些與他們經歷不符的話，充耳不聞。這是今日基督徒當引以為戒的事。

請問，五千人吃飽的神蹟可不可能重複？主耶穌變像之現象可不可能再來一次？兩者皆不可能，但主的話卻可以一聽再聽，永不膩。這樣一來一往之間就知，現象或經歷絕不可造就堅實的我們，唯有主的話可以。是故，我們的信仰必須建立在主的話上，詩篇119:8節說：「主啊！祢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耶穌說：「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太24:35)

我須不斷地強調，主的話對我們的重要性。主僅對他的復活時辰有著明確的指示，就是被殺後第三天，但主說過的其他許多話卻沒有如此明確時間表述。然，我們唯一可確定地是，當他再來時，他必成就所有他所說過的話。因此，我們必須懷著盼望，將主的話牢記在心，屆時我們親身經歷這些話的成就時，必然喜樂萬分。所謂的「牢記」不是死背，而是經文精意的明白，並且將這精意深印在我們內心深處。

不牢記主的話是有後果的

或有人問，不牢記主的話又如何？請看婦女們的反應就知不牢記的可怕。馬可福音記，「婦女們就出來，從墳墓那裡逃跑，又發抖，又驚奇，甚麼也不告訴人，因為她們害怕。」馬太福音記：「婦女們就急忙離開墳墓，又害怕，又大大的歡喜，跑去要報給他的門徒。」請問，這裏的經文所述之「發抖」，「害怕」之詞，其中情緒是因她們知死人復活而發抖害怕嗎？不是的，因為知道主復活的反應不是發抖害怕，而是「驚奇」，「大大的歡喜」。那婦女們發抖害怕是為那椿？

由於這是認識主的，或說被主認識之人的實證，故我須加以強調之。大家應可注意到，馬可福音與馬太福音有著不同的記述，前者寫的是，婦女們因為害怕，所以她們「甚麼也不告訴人」，但

後者寫的是，她們雖然害怕，他們卻是「大大的歡喜，跑去要報給他的門徒」。那，到底婦女們有沒有跑去告訴門徒？答案應是肯定的，因為婦女們若沒有告訴門徒有關耶穌復活的事，福音書則不會寫下她們與天使的遭逢。反倒是，我們須問，為何馬可福音只記婦女們的發抖害怕？

表面上看起來，主所說的那句話好像落空了，在婦女們(以及門徒)的身上好像沒有什麼效力，以致她們顯出在死人中找活人的行為來，但事實不是如此。耶穌是上帝，當他一旦說話，必然在屬他的人心裏播下道的種子(注意紅字)；即便那人不知，那道已然種植在他心裏。是故，當屬主的人的行為違背了主的話時，那人心裡(因有道種之故)必產生一種知覺，而我們看到，這知覺在婦女身上所產生的情緒反應是發抖與害怕。有些人是如此，但有些人的情緒反應可能是被罪壓傷、低落、自責，悔恨，憂愁等。

親愛的弟兄姐妹，這是真基督徒與主實際的遭逢，因為對這樣的基督徒而言，主的話不僅是客觀的真理，也是主觀的經歷。須知，當我們基督徒講論主的話時，其實也正在講論我們對這話的經歷。每個基督徒一生皆聽過無數次的道，但基督徒應盼望能在今生多經歷所聽得的道，若等到主再來時，再想起這些話，其情可能比這些婦女們更加難堪。

若要再多說一點，傳道者對那些聽了主的道卻沒有回應之的人，就不必對他們太過悲傷，也不須為此憂鬱上身。保羅說：「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上帝叫他生長。可見，栽種的算不得甚麼，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上帝。」(林前3:6-7)可見，道種的植入與成長完全出於上帝，傳道者須要注意所栽種的是什麼，所澆灌的是什麼，因為「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林前3:8)。

婦女蒙安慰後，立蒙差遣

天使說安慰的話之後，並沒有止於此，還繼續對這群已蒙安慰的婦女說，「快去告訴他的門徒，說他從死裏復活了，並且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裏你們要見他。看哪！我已經告訴你們了。」天使這段話，不是安慰或責備，而是一道命令式的話語，差遣她們去向門徒作見證關於主已復活的事。

在此請注意兩件事：一是，婦女們並未親眼見到復活的耶穌，卻願意告訴主的門徒；另一是，舊約時期沒有女子蒙差，但到新約，蒙差的就沒有男女之別。

主所行所為都是為了我們的福氣，說安慰的話是如此，出責備的話是如此，語出差遣的話也是如此，因為信道的本身即包含聽道與行道，唯有將所聽的行出來的人，才可得著那道所隱藏的福氣。天使安慰她們之後，才見證基督的復活，作完見證之後隨即差遣她們向門徒作見證。主的信息中必有命令，命令必要求順服。

雖然，天使要婦女去告訴門徒是沒得商量的，即這差遣命令要求她們絕對順服，但婦女們本身也實在無法私藏基督復活的信息，即便天使未下達「告訴門徒」之令，她們還是會將這好消息告訴門徒，因為任何人知道主已復活而生的喜樂，必無法止住他的口，這喜樂的真實正如得子喜樂的真實。這也是每個基督徒的經歷，當你明白聖經，知道主的真理時，心中就會一種急迫的心，意欲將這真理分享與人。請注意，若你從未或在這時，或在那時，喜樂地分享基督的死與基督的復活，那表示你從尚未得著屬天的喜樂。

「告訴他的門徒」

知此，天使的差遣必還有另一層意義，這意義就是天使限定婦女誰可聽得這復活的信息，所限定的對象不是她們的至親者，而是主的門徒。更甚者，主不是要門徒前來空墳裏見他，而是要他們要加利利，他要在那裏見他們。

主特別差遣這些婦女告訴他的門徒有關他復活的事，並要他們前往加利利去，主會在那裏召見他們。那麼，為何門徒見復活的主是在加利利，而不是在耶路撒冷？因為耶穌在耶路撒冷受審，這些將耶穌判死的祭司長與彼拉多，怎有資格與福氣得聽主復活的信息？不，絕不。是故，耶路撒冷不配見復活的耶穌。另一方面，耶穌在加利利呼召這些門徒，在那裏再次見面必然激起他們當初蒙召時的興奮與受寵。

於此，福音之為與文化之為又呈現不同的行動，生於文化者遇此情況，必在事成之後向那些對其藐視錯待之人，證明他們的錯誤。但是，福音之為完全出於上帝的主權，由祂來決定誰可聽，誰不得聽。因此，凡有屬天喜樂者之團契與交通對象是那些聽到這信息而同有喜樂之人，而不是褻瀆上帝之人。這是基督徒生活的實際，若交通的對象聽了主復活的信息無感且無興趣，那他就不是你交通的對象；反之，則是。